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DN HOLDINGS LIMITED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SI)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中所有大寫術語應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告中賦予的相同含義。

**特此通告**，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9時30分（新加坡時間）在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EGM」），以審議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

### **特別決議：本公司章程擬議修正案**

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章程》特此按照本公司通告附錄A所述方式進行修訂；和
- (b) 茲授權董事完成、簽署和執行所有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編制和最終確定、批准、簽署、執行和交付可能需要的所有此類檔或協議），並執行其認為必要、可取、附帶或有利的所有行為和事項。

### **普通決議：《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擬議通過**

決議如下：

- (a) 特此批准並通過一項新的股權激勵計畫，即《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 (b) 特此批准並通過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告附錄B中所述的《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 (c)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制定和管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 (ii) 隨時並不定期修訂和/或修改《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但前提是此類修訂和/或修改符合《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授予獎勵，以及截至股東批准《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之日已發行和流通股份總額10.0%的計畫限額，並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定期發行根據此類獎勵的授予可能需要交易的新股數量和庫存股數量，但對於在任何日期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當與根據《2022年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所有獎勵的已發行和待發行新股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認股權計畫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和獎勵相加時，本公司實施且目前有效的績效分享計劃或股權激勵計畫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股份總數的3%；和
- (iv) 完成和執行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和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所有檔，並批准對任何此類檔的任何修訂或修改），以執行本決議。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鐸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注：

- (1) (a)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b)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c)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2)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說明填寫和簽署，並按如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a) 如果採用電子方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郵箱：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如果採用郵寄的方式，請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址：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新加坡股東）或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東）

請儘快寄回，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72小時。根據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交投票，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 (4)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簽署，則必須由個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簽署，則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 (5) 如果代表委託書是由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的，代表委託書或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必須（未事先在本公司註冊）與代表委託書一起提交，否則代表委託書將視為無效。

### 個人資料隱私：

通過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和/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來任命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個人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和管理為特別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指定的代理人和代表及編制與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檔，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目的」），（b）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披露的股東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已經獲得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為該「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等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及（c）同意因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本公司受到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而賠償本公司。